

和谐福运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费率表

一、年基准费率

1、基本责任（意外伤害身故、伤残） 年基准费率（每万元基本保险金额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险责任	A类 (民航)	B类 (列车)	C类 (轮船)	D类 (汽车)	E类 (自驾车)
基准费率	0.63	0.6	0.6	1.5	5.58

注：1) 以上为基本保险金额为 10,000 元的年基准费率；

2) 保险费计算方式（每万元基本保险金额）：

保险期间为 1 年：保险费 = 年基准费率 × 费率调整因子 × 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 × 交费方式调整因子；

保险期间小于 1 年：保险费 = 年基准费率 × 费率调整因子 × 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。

2、可选责任（意外伤害医疗） 年基准费率（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）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保险责任	享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 年保险费	不享有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 年保险费
基准费率	2	2.8

注：1) 以上为基本保险金额为 1,000 元，给付比例为 80%，免赔额为 100 元的年基准费率；

2) 保险费计算方式（每千元基本保险金额）：

保险期间为 1 年：保险费 = 年基准费率 × 费率调整因子 × 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 × 交费方式调整因子 × 免赔额调整因子 × 给付比例调整因子；

保险期间小于 1 年：保险费 = 年基准费率 × 费率调整因子 × 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 × 免赔额调整因子 × 给付比例调整因子。

二、费率调整因子

本产品可根据业务规模、销售地区风险和经验/预期赔付率等因素确定合理的各项调整系数，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，该系数取 1.0。费率调整系数为各项调整系数的乘积。

调整系数如下：

（一）业务规模系数

不同业务规模将会影响费率水平，各分公司可根据业务规模的情况确定销售地区调整系数，具体如下：

分类标准	调整系数
业务规模较高	$0.9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0.95$
业务规模一般	$0.95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2$
业务规模较低	$1.2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5$

（二）销售地区风险系数

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、卫生健康水平、社会治安水平和自然灾害风险状况的情况将会影响费率水平，各分公司可根据被保险人所属地区确定销售地区调整系数，具体如下：

分类标准	调整系数
销售区域风险状况较低	$0.9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0.95$
销售区域风险状况一般	$0.95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2$
销售区域风险状况较高	$1.2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5$

（三）经验/预期赔付率系数

经验/预期赔付率的高低将会影响费率水平，各分公司可根据其经验/预期赔付的高低确定经验/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，具体如下：

分类标准	调整系数
经验/预期赔付率 50%及以下	$0.9 \leq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0.95$
经验/预期赔付率 50%（不含）-70%（含）	$0.95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2$
经验/预期赔付率 70%以上	$1.2 < \text{调整系数} \leq 1.5$

三、极短期费率调整因子（按一年期费率的百分比计算）

保险期间（个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比例（%）	20	30	40	50	60	70	75	80	85	90	95	100

注：1) 保险期间在 15 日以上（不含 15 日），不足 1 个月的，按 1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；

2) 保险期间在 8 日至 15 日之间（含 8 日及 15 日），极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5%；

3) 保险期间在 7 日以下（含 7 日），极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0%。

四、交费方式调整因子

交费方式	月交	季交	半年交	年交
调整因子	0.09	0.265	0.52	1.00

五、免赔额调整因子

每次免赔额	0 元	50 元	100 元	150 元	200 元	300 元	500 元
调整因子	1.5	1.2	1.0	0.9	0.8	0.7	0.6

六、给付比例调整因子

给付比例	50%	60%	65%	70%	75%	80%	85%	90%	95%	100%
调整因子	0.4	0.5	0.6	0.8	0.9	1.0	1.2	1.3	1.5	1.8